

# 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100 號判決

## 第 97116437 號「店到店寄件管理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舉發事件

### 【爭點】

證據 2、3 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7 至 10 不具進步性？

### 【案件事實】

系爭專利請求項 7 至 10 是關於一種店到店寄件管理系統，請求項 7 為獨立項，請求項 8 至 10 為其之附屬項。上訴人以證據 2 之「集貨作業資訊系統與資訊處理方法」及證據 3 之「多媒體預購店配下單系統及方法」，主張證據 2 與證據 3 之結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7 至 10 不具進步性。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審定「請求項 7 至 10 舉發不成立」，上訴人不服，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上訴人對於 107 年 2 月 27 日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度行專訴字第 44、47 號行政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原判決駁回上訴人陳○○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請求項 7 至 10 舉發不成立』，以及命被上訴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就發明第 I424363 號『店到店寄件管理方法及系統』專利應為請求項 7 至 10 舉發成立撤銷專利權之部分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發回智慧財產法院。」

### 【判決見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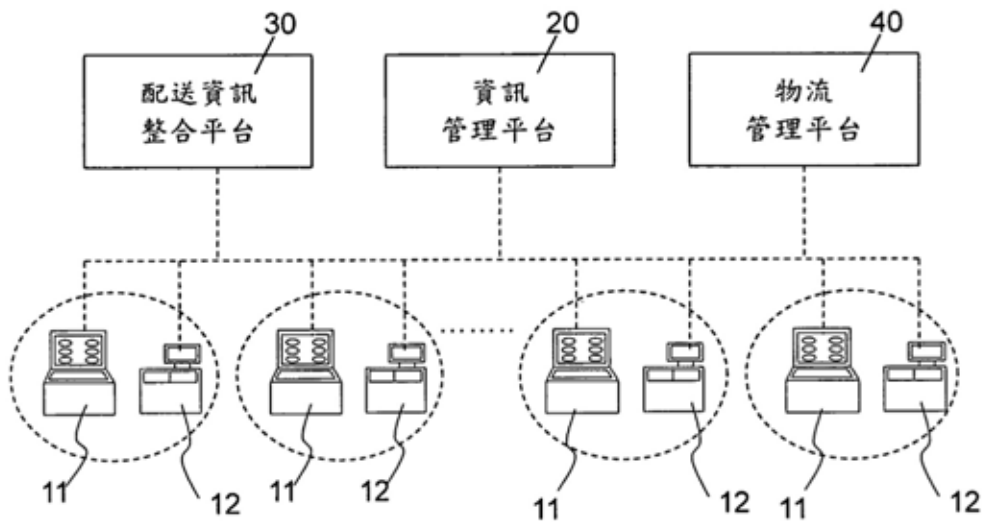
發明專利權範圍，以申請專利範圍為準，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並得審酌說明書及圖式，核准時專利法第 58 條第 4 項訂有明文。是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得審酌說明書及圖式，俾以瞭解該發明之目的、作用及效果，惟申請專利範圍係就說明書中所載實施方式或實施例作總括性之界定，除非說明書中已明確表示申請專利範圍之內容應限於實施例及圖式，否則不得將說明書及圖式之限制條件讀入申請專利範圍，而變更申請專利範圍對外公告而客觀表現之專利權範圍。

原判決雖認為：對照系爭專利說明書第7頁倒數第1行至第8頁第3行之內容，系爭專利請求項7之配送資訊整合平台，係整合配送過程之相關資訊，並負責追蹤各寄送物件的流程，而具有「管控全部配送過程資訊」之功能，證據2之配送系統僅係將「部分配送過程」如寄件物品之離開時間、進店資訊等上傳至作業伺服器系統，故證據2、3之組合並不足以證明請求項7不具進步性，系爭專利請求項8至10均為請求項7之附屬項，證據2、3之組合已不足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7不具進步性，自亦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8至10不具進步性等語。惟查系爭專利請求項7之內容為「一種店到店寄件管理系統，其包括：複數多媒體機，分設於各寄件商店，其具備電子地圖瀏覽、資料輸入、服務項目選擇及列印等功能；並用以產生一含有收件商店資料、配送費用等資訊的寄件單據；複數收銀機，具備資訊讀取功能及資訊連線功能，其分設於各寄件商店，用以讀取並傳送寄件單據上的資訊；一資訊管理平台，係分別與前述多媒體機、收銀機建立資訊連線，其透過連線提供使用者在多媒體機上查詢及指定收件商店，並提供一不重覆的唯一條碼而產生在多媒體機列印的寄件單據上；一物流管理平台，係與前述資訊管理平台連結，用以交換寄件資料，以進行物流配送；一配送資訊整合平台，係與前述資訊管理平台連結，係整合配送過程之相關資訊，並負責追蹤各寄送物件的流程。」故系爭專利請求項7關於「配送資訊整合平台」之文字為「一配送資訊整合平台，係與前述資訊管理平台連結，係整合配送過程之相關資訊，並負責追蹤各寄送物件的流程」，而未限定其所整合之配送過程相關資訊及所追蹤之寄送物件流程為何，且由系爭專利說明書第7頁倒數第1行至第8頁第3行之內容，亦未明確表示系爭專利之「配送資訊整合平台」所整合之配送過程資訊為何。此外，系爭專利之發明目的係在於解決先前技術之宅配服務，據點太少，且有營業時間，造成收件人取件不便之問題，而系爭專利之技術特徵則具有距離近、據點多，且24小時營業，而可提供便利配送服務，且因利用原有設備，故有減少軟體系統建置費用之作用及功效，是由系爭專利之發明目的、作用及效果，亦無限制其「配送資訊整合平台」所整合資訊之內容，則原判決認為系爭專利請求項7「配送資訊整合平台」具有「管控全部配送過程資訊」之功能，顯係將系爭專利說明書之限制條件讀入申請專利範圍，依上開說明，已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58條第4項規定，而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上訴意旨據此指摘，求為廢棄，為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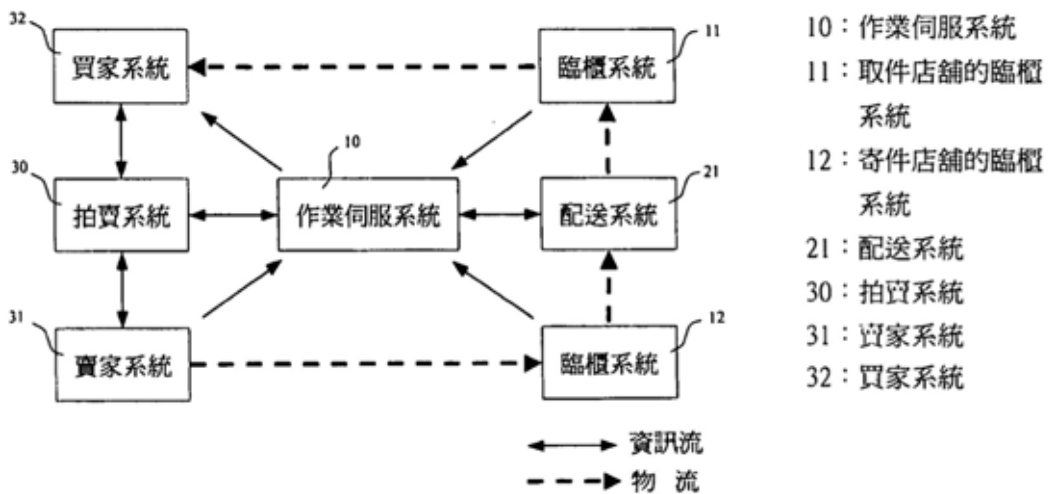
理由。因上訴人主張系爭專利請求項 7 至 10 不具進步性，而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請求項 7 至 10 舉發不成立」部分，及命被上訴人作成特定內容行政處分是否有理由，尚有由原審再為調查審認之必要，本院尚無從自為判決，爰將原判決此部分廢棄，發回原審更為適法之裁判。

【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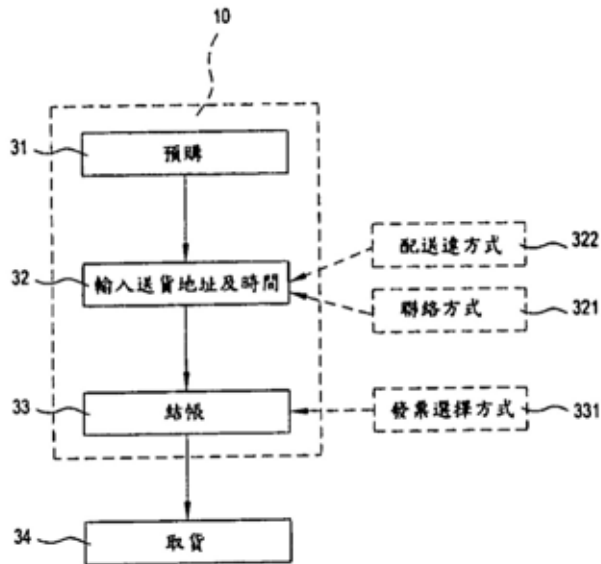
1. 系爭專利之系統架構示意圖



2. 證據 2 之第一實施例系統架構圖



3. 證據 3 之多媒體預購店配下單系統之硬體架構圖



- 10：多媒體裝置
- 31：預購
- 32：選定取貨商店及日期
- 33：結帳
- 34：取貨
- 321：連絡方式
- 331：發票選擇方式